

焦作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水罚决字〔2023〕第2号

单位名称：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753851619J

地址：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西万镇校尉营村南）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5日对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沁阳市水利局下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10882G2021-0045，2022年6月15日核发，有效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批准你单位取用地下水。你单位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25日期间，在1号自备井（位于厂区内大门东侧约20米房内）私接三通管取水，没有经过计量水表，属于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你单位违法的证据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现场勘验图；5、现场照片；6、询问笔录；7、《关于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1号井情况说明》；8、取水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9、取水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10、2021年至2023年取用水明细资料。

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后，你单位立即取掉了三通管，并将其封死，停止了违法取水的行为。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5000174900022，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行号：31350100611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